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阮玫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6,968元，及自民國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住同上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6,9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二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